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燃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5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年1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3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1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900.00万元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

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支出超募资金 3,715.41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4,850.00 万元对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定州市设立的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设立的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肇东市设立的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及在山东省寿光市设立的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等四个项目公司分别以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加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投资，取得上述四家项目公司 45%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市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400.00 万元对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投资，取得该项目公司 45%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资金账户余额 36,916.34 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等条款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上市以来，随着知名度的提升和业务范围的延伸和拓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的资信良好，但公司销售货款有一定的回款周期，经营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需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2、公司将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加市场份额，为了保证对产品的及时供货，满足用户需求，公司有必要进行足够的备货，存货和产量的扩大，将会要求相应增加流动资金。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上涨，公司也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增加存货，并可以通过缩短货款支付周期、批量采购等方法，提高议价能力，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以提高经营效益，这也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计划于 2012 年起开始拓展承接大中型锅炉节能提效改造、低氮燃烧及相关烟气治理工程的 EPC 项目业务，此类项目合同额一般均比较大，对于此类工程项目的承接及过程实施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亦较大，故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满足此类项目的需要。

4、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 2012 年约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790 万元，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在最近的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燃控科技于2012年4月15日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单次使用金额不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说明

1、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并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基于上述理由，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符合相关合规性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的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 4、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